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优化债务结构、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中票”），本次发行事宜经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方案

- （一）注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；
- （二）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；
- （三）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；
- （四）发行利率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；
- （五）发行时间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；
- （六）发行方式：本次发行建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；
- 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：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中票的相关事宜，包括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票有关的事宜。

三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注册发行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四、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本次中票的发行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，将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